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科发〔2021〕40号

关于组织申报榆林市 2021 年科技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与经济、技术与产业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事业发展水平，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1 年科技计划项目。

一、申报类别

本次征集的项目类别包括以下四类：

- （一）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
- （二）一般项目；
- （三）创新环境建设项目；
- （四）产学研合作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指南》将在市科技局网站发布，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各县区科技部门要严格把关，注重质量，控制数量，突出重点，组织好项目的筛选、审查和上报工作。

(二)基层单位项目向县区发改科技局申报，市属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申报时提交《榆林市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同时提交电子版），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等材料在项目初选入围后再进行上报。

(三)各县区发改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属单位由市科技局初审，高校项目由本单位初审）后，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并进行分类汇总、排序，填写汇总表（附件2），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科技局，不受理任何个人报送的项目申请。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重点研发创新平台（企业必须在榆林市范围内注册，资质优良、财务管理规范，原则上仅限于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R&D高投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等科技型企业）。

(二)所有项目必须与当地产业规划紧密结合，集中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不受理脱离产业实际的项目，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必须明确，项目的应用途径必须清晰、可查。

(三)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熟悉榆林市情，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同时具有良好科研信用，若为兼职人员，须提供在职单位审批同意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 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或结题、终止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尚有 1 项以上（含 1 项）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五)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项目总预算承诺落实自筹资金，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各自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和协议签署时间，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六)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发动和申报指导工作，并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一经核实即列入科研信用“黑名单”，取消其 5 年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经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对申报项目组织考察、论证和筛选后，按规定程序提出具体项目资金的分配意见，安排下达。

五、申报时间、地点

2021年7月2日至7月30日（节假日除外）。未按要求提供必要的申报材料、证明材料和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本通知、项目申报指南及有关申请资料格式等，请在榆林市科技局网（<http://kjj.yl.gov.cn>）上查询、下载。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科技局联系。

项目材料报送地点：市科技局计资料

联系人：宋舒畅 席静

咨询电话：0912-3882009

市财政局教科联系人：韩平

咨询电话：0912-3592813

附件1：榆林市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2：项目申请汇总表

